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轉學考
(暑假)招考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轉學考(暑假)簡章

- 一、招收年級：高級中學普通科二年級 10 名，擇優錄取。
- 二、報考資格：現就讀台灣地區高級中學普通科或綜合高中普通科之高一升高二在學學生，且無記小過以上者（檢附德性評量獎懲紀錄證明）。
- 三、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9:00~11:50，14:00~16:00，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五、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同時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繳驗國民身分證、成績證明書正本〈內含德行、獎懲紀錄〉。報名當日證件不齊者，需填具切結書。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兩張。如需郵寄成績單者，請自備回郵信封(貼 35 元郵票)。
- 六、考試科目：筆試英文、數學二科(各占 25%)，口試占 50%(考生可準備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考試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筆試 09:10~11:00，口試 11:10 起。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等相關證件(須有照片)以備查驗。
- 八、放榜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六點前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布。
- 九、錄取新生報到日期與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於教務處。
- 十、其他：不採降級錄取方式。錄取後，於報到時務必繳交轉學證明書〈本證明書應詳填各學期各科成績及學籍異動概況〉，未繳者取消錄取資格。
高一教科書版本：英文—龍騰版；數學—翰林版。因版本使用不同，或課程銜接困難，請自行考量是否報考。
- 十一、經參加轉學考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但可循其他大學升學管道入學，報名轉學考前務必列入考量。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學期轉學考(暑假)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二吋半身照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學歷	畢業學校(國中)					
	目前就讀學校					
報考人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含 35 元郵資) (有需要郵寄成績者)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核章	收費核章		

切 結 書

◎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學期轉學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尚有缺交資料，願意在錄取報到前繳交完畢，如有逾期仍無法繳交，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